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做好专题调研和信息收集工作，向省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为省委、省政府决策做好服务。

(2)负责省领导和省有关部门领导及协助市(州)领导到驻地开展公务活动和公益事业的联络、接洽和服务工作。

(3)负责区域开展的重大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牵线搭桥，对招商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为贵州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提供相关服务。

(4)协助有关部门，负责我省与国家部委的重大项目对接、协调、落实工作。

(5)充分发挥“窗口”作用，宣传推介贵州，提高贵州知名度。

(6)强化党建工作，组织学习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员教育实践活动。

(7)协助省有关部门及各市(州)做好省内进京上访人员的稳控、劝返等工作，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8)负责做好对口帮扶城市对我省有关市(州)帮扶、协作的联系、协调、服务工作。

(9)负责协调、指导市(州)政府在负责区域内设立办事机构的工作，帮助其疏通、对接与驻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

(10)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交办的事项。

(11)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内设机构：内设7个正处级机构：秘书处、接待处、业务处、党群(信访)工作处、重大项目协调处、青岛联络处(省政府驻青岛办事处)、大连联络处(省政府驻大连办事处)。总编制人数38名，其中：行政编制4名，事业编制34名。在职实有人数17人，离退休48人，聘用及挂职人员39人，遗属1人。办事处事业编制由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人员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08.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6.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9.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6.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3.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73
	30			61	
总计	31	1,746.48	总计	62	1,746.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6.48	1,659.92	0.00	0.00	0.00	0.00	86.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6.79	1,160.23	0.00	0.00	0.00	0.00	86.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6.79	1,160.23	0.00	0.00	0.00	0.00	86.56
2010301	行政运行	460.19	46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60	700.04	0.00	0.00	0.00	0.00	8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6	4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43	43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02	37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7	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4	1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3	3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3	3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3	36.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3.75	902.32	771.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8.23	436.81	771.4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8.23	436.81	771.42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36.81	436.81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1.42	0.00	771.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19	42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46	400.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73	359.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6	30.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4	36.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4	36.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4	36.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36.85	1,136.8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9.17	429.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34	36.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9.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2.36	1,602.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7.56	57.5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59.92	总计	64	1,659.92	1,659.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2.36	902.32	70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6.85	436.81	700.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6.85	436.81	700.04
2010301	行政运行	436.81	436.81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4	0.00	700.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19	429.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46	400.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73	359.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6	30.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7	10.57	0.00
20808	抚恤	28.73	28.7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3	28.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4	36.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4	36.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4	36.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2
30101	基本工资	107.84	30201	办公费	6.70
30102	津贴补贴	192.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0.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7	30207	邮电费	6.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1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64.4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9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8.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6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805.10		公用经费合计	9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4.61	0.00	94.61	0.00	94.61	200.00	255.98	0.00	71.03	0.00	71.03	18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46.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4.21万元，增长9.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3人，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增加驻京招商工作队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46.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9.92万元，占95.0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86.56万元，占4.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7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2.32万元，占53.91%；项目支出771.42万元，占46.0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59.9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7.65万元，增长3.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3人，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增加驻京招商工作队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2.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73%。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1.10万元，增长6.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在职人员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36.85万元，占70.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9.17万元，占26.78%；住房保障支出（类）36.34万元，占2.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55.72万元，支出决算为1,60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3.38万元，支出决算为43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在职人员3人，追加工资津补贴等；奖金是年中下达指标。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00.04万元，支出决算为70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76.08万元，支出决算为35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一位退休干部去世，离退休费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45万元，支出决算为3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在职人员3人，追加基本养老保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4万元，支出决算为1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差额在合理范围内，本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实际为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为退休干部去世后，追加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13万元，支出决算为3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在职人员3人，追加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2.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05.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97.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4.61万元，支出决算为255.98万元，完成预算的86.89%；较上年增加111.32万元，增长76.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接待任务增加，接待费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随之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94.61万元，支出决算71.03万元，完成预算的75.08%；较上年增加22.07万元，增长45.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接待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随之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0.0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车船税、车辆年检费、车队行车补贴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200.00万元，支出决算184.94万元，完成预算的92.47%；较上年增加89.24万元，增长93.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接待任务增加，公务接待费随之增加。具体是：

国内接待费 支出184.94万元，主要是：省领导及有关部门在京召开座谈会、协调会、对接会、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对接、首都机场休息室等在京公务活动支出。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2595批次、20444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支出0万元。2023年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6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67万元，增长6.37%，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3人，公用经费随之增加；（2）物价上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用车和待报废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8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700.04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1/15

项目名称			舆情信息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	-
			-----本级安排：	20000	20000	2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经济社会热点难点和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加强舆情信息收集研判，不断提升舆情信息报送水平，确保信息报得对、报得准、报得好、报得有用有效。				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经济社会热点难点和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加强舆情信息收集研判，不断提升舆情信息报送水平，确保信息报得对、报得准、报得好、报得有用有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日常报送全年	≥60篇	≥77篇	10	10		
		质量指标	月度报告	≥12篇	≥12篇	10	10		
			每季度舆情信息季度报告	≥4篇	≥4篇	10	10		
		时效指标	深度舆情分析报告	≥20篇	≥23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年度报送舆情信息的数量、质量以及采用情况	有所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省委宣传部相关业务处室满意度	92%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经济社会热点难点和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加强舆情信息收集研判，不断提升舆情信息报送水平，确保信息报得对、报得准、报得好、报得有用有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1/15

项目名称				非税成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80000	8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80000	80000	80000	-	-	-
				-----本级安排：	80000	80000	8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办出租东小楼房产、所属原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徽省、云南省、贵州省（原七省驻京办）的共有资产（见产权证），属我办闲置的办公用房按有关规定出租，所收租金用于该房的成本性支出。					我办出租东小楼房产、所属原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徽省、云南省、贵州省（原七省驻京办）的共有资产（见产权证），属我办闲置的办公用房按有关规定出租，所收租金用于该房的成本性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出租房屋使用面积		≥270平方米	≥27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上缴租金的准时性，以确保正常运行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房屋出租使用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本年度预算按时完成		=100% 本年度预算按时完成	=100%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房屋及设备效率		显著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 标	住房人满意度		不断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总 分							90	90		
自 评 结 论	我办出租东小楼房产、所属原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徽省、云南省、贵州省（原七省驻京办）的共有资产（见产权证），属我办闲置的办公用房按有关规定出租，所收租金用于该房的成本性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1/15

项目名称		信访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450000	45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450000	450000	450000	-	-	-
		-----本级安排:	450000	450000	45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选派相关人员,在省信访局的指导下,协助、配合各市(州)及有关部门做好我省进京上访人员的稳控和劝返工作,协助处理相关突发事件,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选派相关人员,在省信访局的指导下,协助、配合各市(州)及有关部门做好我省进京上访人员的稳控和劝返工作,协助处理相关突发事件,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选派相关人员,协助、配合各市(州)及有关部门做好我省进京上访人员的稳控和劝返工作	≤100人	≤9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劝返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	≤300人	≤21人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项目及时完成	按时完成	达成年度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省内及北京市相关部门的工作水平	显著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贵州省人民及相关部门满意度	≥92%	≥95%	10	10	
总分						90	90	
自评 结论	按规定使用信访经费,不断加强和国家信访局、北京警方的工作对接及警信办、京黔、省际联动,圆满完成重要会议、重大会议活动期间驻京信访安全保障任务,提升新时代信访工作水平、用好“744666”工作机制,维护贵州在京良好形象,促进首都地区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1/15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5400	54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5400	5400	5400	-	-	-
			-----本级安排:	5400.00	5400.00	5400.0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我办重点领域培养、引进1名高层次人才。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为聚焦“四化”和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围绕我办重点领域培养、引进1名高层次人才。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为聚焦“四化”和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拨付高层次人才津贴人次	1人次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人才评选、考核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	100%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拨付	100%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标准	第一类人才：院士等第一类人才津贴标准为2万元/月.人；第二类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奖前三位完成人、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等第二类人才津贴为5000元/月.人；第三类人才：省核心专家等第三类人才津贴标准为5000元/月.人；第四类人才：省管专家等第四类人才津贴标准为1200元/月.人；第五类人才：高级技师500元/月.人，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800元/月.人，在机关工作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300元/月.人。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	显著	达成年度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劳动良好舆论氛围	积极营造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对人才发展环境的满意度	≥85%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总 分						90	90	

自 评 结 论	高层次人才津贴已按要求发放。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1/15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	75000	75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75000	75000	75000	-	-	-
		-----本级安排: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重点领域培养、引进1名高层次人才。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为聚焦“四化”和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围绕重点领域培养、引进1名高层次人才。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为聚焦“四化”和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拨付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次	=1人次	=1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人才评选、考核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完成拨付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财政补贴	第一层次人才补贴100万元，第二层次人才60万元，第三层次人才15万元；对符合条件人才，第一年发放50%购房补贴资金，剩余50%在5年内按年度等额补助。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	显著	达成年度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劳动良好舆论氛围	积极营造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对人才发展环境的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0	90	
自评 结论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经费已足额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2日

项目名称		省级驻京招商工作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001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5600	865600	713847.44	10	82.47%	8.25	
		财政拨款	865600	865600	713847.44	—	82.47%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865600	865600	713847.44	—	82.47%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驻外招商力量，省委省政府组建三支驻外招商队，我办统筹管理一支7人组成的省级驻京招商工作队，主要职责是围绕我省“四化”“六大产业基地”，以及重点产业的资源禀赋、支持政策、产业现状、招商项目等，面向京津冀区域开展招商引资，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成效。			进一步增强驻外招商力量，省委省政府组建三支驻外招商队，我办统筹管理一支7人组成的省级驻京招商工作队，主要职责是围绕我省“四化”“六大产业基地”，以及重点产业的资源禀赋、支持政策、产业现状、招商项目等，面向京津冀区域开展招商引资，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接拜访企业	≥50	52	10	10		
			建章立制	≥3	3	10	10		
		质量指标	强化招商队统筹管理实效定	进一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预算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签约企业	≥5	5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市县招商队满意度	92.5%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8.25	
	绩效结论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省级驻外招商工作的部署，省级驻京招商工作队自成立以来，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机遇，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打破思维壁垒、创新工作方法，按照“统筹联动共推进、突出重点抓落实、发力精准见实效”的招引新思路，充分发挥全省驻京机构“产业大招商”功能，按照“1+N”模式联动工作，立足贵州发展、京津冀优势，从企业能提供、贵州有所需主抓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要活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驻京招商新格局，打造驻京招商引资新模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1/15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	-	-	
	-----本级安排：	6250000	6250000	625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与中央机关、高校、科研院所、优强企业及京津冀地区的工作联系，做好信息与调研、引资、引技、引智及宣传推介贵州等方面的工作。2.做好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及中央国家部委在京召开的各种会议和举行各类活动的配合、协调及有关服务工作。3.做好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领导（含离退休）在京召开和举办各类会议、活动的协调和后勤服务工作。4.做好中央国家机关相关领导赴黔回京的后勤保障工作。5.做好副省级以上领导（含离退休）来京公务、学习、看病、出国、探亲等活动的准备、协调、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1.加强与中央机关、高校、科研院所、优强企业及京津冀地区的工作联系，做好信息与调研、引资、引技、引智及宣传推介贵州等方面的工作。2.做好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及中央国家部委在京召开的各种会议和举行各类活动的配合、协调及有关服务工作。3.做好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领导（含离退休）在京召开和举办各类会议、活动的协调和后勤服务工作。4.做好中央国家机关相关领导赴黔回京的后勤保障工作。5.做好副省级以上领导（含离退休）来京公务、学习、看病、出国、探亲等活动的准备、协调、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做好经协、引资、引技、引智等工作，开展专题座谈、公益捐赠等	≥12人次	≥12人次	10	10	
			省领导及省领导率队（含离退休）及省内相关人员到北京开展对接活动、中央国家机关人员赴黔返京工作经费	≥16000人次	≥20444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做好省级机关及相关基层部门到北京开展公务活动后勤保障工作。	进一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	项目按时完成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助推贵州跨越发展，贵州省、各市（州）及县（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有所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中央机关领导、省领导（含离退休）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发挥以省驻京办为头雁的“1+N”联动机制作用，深入9个市州开展对接，以央企国企招商、争取国家部委资金支持为重点，赴央企国企、优强民企、平台协会、科研院所洽谈考察170余次，主办专题招商活动15次，邀请企业340余家，组织65家赴黔考察。落地项目32个、超额完成160%，实现签约资金171.53亿元，到位资金84.03亿元。《北京信息快报》194期1182条、《北京信息专报》28期、《舆情信息》77期。信息工作获省委办公厅专函致谢并在全省党委信息工作会上作交流发言。依托贵州发展新型智库建设，围绕“富矿精开”等专题召开8场研讨会，报告获多位省领导签批。共接待服务20444余人次。圆满完成中央和国家一系列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省领导、省直部门、相关市州赴京返黔的服务保障任务。精细化做好省领导赴京公务、会议、学习、医疗、探亲等服务保障任务，工作得到服务对象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1/15

项目名称			取暖及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20000	12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20000	120000	120000	-	-	-
			-----本级安排:	120000	120000	120000.0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规定，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份为冬季采暖季，为加快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和结构调整，制定取暖费收取规定。为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保障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制定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规定，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份为冬季采暖季，为加快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和结构调整，制定取暖费收取规定。为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保障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制定管理办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供暖及物业费面积	≥270平方米	≥27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取暖及物业费使用年限	每年11月至次年3月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本年度预算按时完成		本年度预算按时完成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证使用人及管理人的合法 权利	逐步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90	90		
自 评 结 论	取暖费及物业费已按时缴纳。								